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农厅函〔2022〕1089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畜间布鲁氏菌病 防控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林工业集团：

现将《黑龙江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我省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号)和国家关于布鲁氏菌病防控的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畜间布病防控工作力度,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

(二) 基本原则

——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和肉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肉牛、猪、鹿、骆驼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

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持一地一策，根据各地布病流行形势，以县为基本单位连片推进布病防控，免疫区以实施持续免疫为主，非免疫区以实施持续监测剔除为主，有效落实各项基础性、综合性防控措施。

——技术创新，强化支撑。坚持科技引领，推动畜间布病快速鉴别诊断技术和防控模式创新应用，统筹利用科研机构、疫控机构、企业等技术力量，不断提高布病防控技术支撑水平。

——健全机制，持续推进。坚持夯实基础，不断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注重布病防控与各项支持政策相衔接，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6年，全省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1%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10%以下。

免疫指标：实施布病强制免疫的县区，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免疫建档率100%，免疫奶牛场备案率100%，免疫评价工作开展率100%。

监测指标：免疫县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流行病学调查，重点调查牛羊流产率、死胎率等发病率指标变化情况，以分析研判布病流行态势和防控效果；退出免疫县区，每年至少开展2次流

行病学调查，每次按照存栏 2% 比例抽样监测，检出阳性的场群实施全群检疫净化。流行病学调查要覆盖区域内所有牛羊场群，流调建档率要达到 100%。

净化指标：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我省 80%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3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平均每年建成 3 个以上（含 3 个）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

宣传培训指标：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达 100% 以上。

能力建设指标：100% 以上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年度采样监测覆盖 100% 的牛羊调出大县和牛羊养殖大县。

二、重点任务

（一）监测排查。每年按照《黑龙江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要求，制定县级监测计划与方案，按要求开展布病常规监测和紧急监测，根据当地布病流行特点确定监测时间、监测对象、监测方法等，扩大监测覆盖面，及早发现并剔除患病个体。建立养殖场（户）日常排查制度，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高流产率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检测和报告等工作。持续开展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所有发现阳性场群和存在人感染场群全覆盖。

（二）强制免疫。实施布病强制免疫的县（市、区），按照《黑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方案》要求，对肉牛、肉羊每年进行强制免疫；种畜禁止免疫，奶畜原则上不进行免疫。规模奶畜场实施以检疫净化为主的防控措施，确需免疫的应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免疫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并逐级报市（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以场群为单位实施免疫，并详细做好免疫记录。指导养殖场户健全免疫档案，开展免疫评价，加强高风险区域和场户免疫情况监督抽检，确保免疫密度和效果，提升群体抵抗力，切实打牢布病防控基础。支持和引导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布病免疫等防疫工作。

持续开展强制免疫、具备良好防控条件、有意向退出布病强制免疫的县区，可逐级提出申请，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合格后，可退出强制免疫，采取监测净化措施。

（三）消毒灭源。坚持对养殖、屠宰、交易等相关场所、圈舍、环境定期清洗消毒，生产用具、运输工具等用后及时、彻底清洗消毒，母畜产仔场所环境、用品、废弃物等及时彻底消毒或无害化处理。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和物流的隔离、消毒措施，防止病原传入传出，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四）净化无疫。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为重

点，全面开展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每年建成评估一批高水平的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优先支持国家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休闲观光牧场等开展布病净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连片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提升养殖环节布病防控能力和区域布病综合防控水平。

（五）检疫监督。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强制免疫等情况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利用“牧运通”“智慧龙牧”等信息化载体和手段，深入推行智慧检疫，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规范检疫出证，强化检疫监管，牛羊出栏、交易运输凭免疫证明或实验室布病检测合格报告，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监督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途经地、目的地全程可追溯。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强化检疫检验，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

（六）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充分发挥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作用，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调运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切实理顺地方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为的打击力度。

（七）疫情处置。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要求处置疫情,对患病动物进行扑杀,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病畜圈舍环境、集中放牧区域、被污染的场地等进行规范消毒,对扑杀动物、流产物、被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野毒感染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开展免疫或整群淘汰。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探索开展阳性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八)宣传培训。会同卫生健康、林草等有关部门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对消费群体,倡导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加热成熟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宣传,不断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对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熟练掌握布病疫苗接种和防护用品使用要领,确保操作规范,防护到位。

(九)效果评估。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对全省布病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定期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掌握本地区布病疫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和风险因素,对免疫状况、调运情况、流行动态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对疫情进行预警。对布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对防控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指导。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

责任，成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农业农村厅将结合春秋防检查，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经费分配挂钩。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区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保障强制免疫、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将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在统筹安排涉农涉牧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对通过评估的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进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积极探索开展奶牛布病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

（三）强化技术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布病疫情监测、强制免疫指导、防控技术推广服务和防控效果评估；组建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建立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布病防控应急能力。

（四）强化措施联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建立疫情联合调查和处置机制，定期对布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五)强化进展反馈。各市、县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制定本地布病防控行动方案，确定并公开辖区免疫县(市、区)、免疫奶牛场名单，于今年7月25日前将行动方案、免疫县和免疫奶牛场名单报农业农村厅备案。每年12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布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报农业农村厅，免疫县(市、区)、免疫奶牛场名单变化情况一同报送。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